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BILE TELECOM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266)

委任執行董事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蕭景年先生(「蕭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委任日期」)起生效。

蕭先生，69歲，為於制訂及執行業務策略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之資深行政人員。蕭先生擁有逾三十五年於銀行及金融服務行業之經驗，並擔任美國、加拿大及香港多間大型銀行及金融機構之高級管理層。除彼之策略性責任外，蕭先生亦與大中華區之銀行及證券業界高層保持良好關係。蕭先生曾擔任香港一間知名銀行集團之助理總經理，負責監管多個部門。

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蕭先生亦曾於香港多家上市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為鈞濠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之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蕭先生於委任日期前過往三年內並無擔任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於委任日期前，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並無於本公司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有權享有每月固定酬金80,000港元，該酬金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當前市況而釐定。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蕭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 僅供識別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概無有關委任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須予披露之資料。

董事會謹此歡迎蕭先生加入本公司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為光先生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陳聰博士，陳為光先生及蕭景年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Jeffery Matthew Bistrong先生，朱展泰先生及陳國宏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自其刊發日期起計將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mtelnet.com內。